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翰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41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日加密勒索軟體猖獗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109年5月6日資安訊息警訊(發布編號：NCCST-ANA-2020-0048)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勒索軟體攻擊事件頻傳，使用者電腦一旦遭植入惡意程式，將導致該電腦可存取的檔案(含網路磁碟機、共用資料夾等)全數加密無法開啟讀取，藉以勒索使用者支付贖金換取檔案解密；傳統勒索軟體傳染途徑以應用程式漏洞(如Flash Player)與社交工程為主，為避免資安事件發生，請各校依通報建議措施防範：
 - (一)適時向同仁宣導來路不明電子郵件、網路連結、簡訊及檔案請勿開啟或轉傳，定期做好重要資料備份，電腦務必安裝防毒軟體。
 - (二)確認作業系統、防毒軟體及應用程式(如Adobe Flash Player、Java)更新情況，並定期檢視系統/應用程式更新紀錄，避免駭客利用系統/應用程式安全性漏洞進行入

總務處

109/05/11 16:58



1090002900

無附件



侵行為。

- (三)不定期檢視資通訊系統帳號使用情況，並定期變更帳號密碼，確保密碼設定符合複雜性原則，避免字符轉換情況發生。
- (四)檢視網路硬碟與共用資料夾之使用者存取權限，避免非必要使用存取。
- (五)應定期測試備份資料，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，重要機密的資料備份，應使用加密方式來保護。
- (六)若疑似遭受感染時，應立即關閉電腦並切斷網路，避免災情擴大；另建議重新安裝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，確認已安裝至最新修補程式後，再還原備份的資料。
- (七)備份資料還原至電腦之前，應以防毒軟體檢查，確保沒有殘存的惡意程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2020/05/11
11:13:21
電子交換文章